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文件內，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編纂]」 | 指 | 個別之白色[編纂]、黃色[編纂]及綠色[編纂]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
| 「細則」或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3.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版)，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最終「控股股東」鄺先生，及彼用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 Sage City ，彼等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權益披露」一節 |
| 「彌償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 [編纂] 簽署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非競爭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 [編纂] 簽署的非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二零一五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釋 義

| | | |
|---------------------|---|---|
| 「二零一六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聯交所為創業板營辦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綠色[編纂]」 | 指 | 由[編纂]填寫之[編纂] |
| 「本集團」、 「我們」或「吾等」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指明或規定，就財務或會計資料而言，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或「香港特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行業報告」 | 指 | 由我們委託並由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互盈」 | 指 | 互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互盈之關係」一節 |
| 「鄭文記」 | 指 | 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牽頭經辦人」 | 指 | [編纂] 及 [編纂] |
| 「上市 [編纂] 」 | 指 |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編纂] 」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Marine Assets」 | 指 | Marine Asset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編纂] 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大綱」或「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 [編纂] 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強積金」 | 指 | 強積金 |
| 「葉港樂先生」 | 指 | 葉港樂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 |
| 「鄭先生」 | 指 | 鄭志文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
| 「葉偉文先生」 | 指 | 葉偉文先生，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柯女士」 | 指 | 柯紅霞女士，獨立第三方，有關柯女士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由本公司提呈以按[編纂]供認購之[編纂]股新股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的[編纂]（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期每股[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每股[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上述價格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包銷商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編纂]」 | 指 | [編纂]股新股，即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提呈以[編纂]供認購之股份 |
| 「[編纂]包銷」 | 指 | 由牽頭經辦人率領的一眾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編纂]包銷協議 |
| 「[編纂]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Silver Thrive、Speedtown、Marine Assets及United Solutions |
| 「定價日期」 | 指 | 就[編纂]而言將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而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

釋 義

| | | |
|-------------|---|---|
| 「股東名冊總冊」 | 指 | 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按[編纂] (另加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提呈發售[編纂] 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且受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的[編纂]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以供按[編纂]認購的45,000,000股新股，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
| 「[編纂]」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文件「包銷-[編纂]包銷商」一節的[編纂] |
| 「[編纂]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
| 「S規則」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
| 「重組」 | 指 |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
| 「Sage City」 | 指 | 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立之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鄺先生擁有70%及由葉港樂先生擁有30%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鄺先生及葉港樂先生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 「Silver Thrive」 | 指 | Silver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Speedtown」 | 指 | Speedtow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保薦人」或「同人融資」 | 指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
| 「供應商A」 | 指 | 一間提供地坪及停車場塗裝解決方案總部設於英國之製造商，其銷售辦事處設於香港，業務橫跨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其最終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供應商B」 | 指 | 以英國為基地之地坪鋪設行業的地坪鋪設黏合劑及地坪整修產品之生產商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兩個財政年度之統稱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
| 「United Solutions」 | 指 | Unite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Victor Ease」 | 指 | Victor Eas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